

94  
年



中國鋼鐵

94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一號中國鋼鐵公司中正堂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45
參、章 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本公司章程	52
肆、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 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1
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62
陸、附錄（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6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94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94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中國鋼鐵公司中正堂

三、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四、主席：林董事長文淵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93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3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辦理客票買賣背書報告。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9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承認。

第二案：謹擬具本公司93年度盈餘分配案，請承認。

第三案：擬自93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6,555,578,24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655,557,824股，請公決。

第四案：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公決。

第五案：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條文，請公決。

第六案：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陳董事源成兼任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許可陳董事澤浩兼任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M) SDN. BHD.及GROUP STEEL CORPORATION (M) SDN. BHD.等3家公司董事，請公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報告事項

(一)陳總經理振榮報告本公司93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3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

### (三)本公司辦理客票買賣背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 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自 93 年 1 月份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客票買賣計 2,882 張，金額共計新台幣 3,054,418,984 元。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未解除背書責任之客票買賣計 1,034 張，金額計新台幣 1,148,299,666 元，請備查。
- 三、本公司辦理客票買賣背書，均已藉由購買信用保險保單及票券公司簽定風險分攤約定做好避險。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請  
承認。

議決：

## 附件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穩定 1,100 萬噸生產      加速品級及價值提昇  
持續產銷流程改造      確保品質及成本優勢

#### 二、實施概況

93 年在各部門通力合作下，鋼液生產達 1,124 萬噸，高品級鋼品接單量 142 萬噸，新開發之重要項目包括汽車用輪盤用鋼、高級彈簧鋼，及壓縮機用半製程電磁鋼片，以及冷軋滑軌用鋼等，除有助於下游產業升級與發展外，並可提昇本公司產品價值。現階段流程改造之主軸「供應鏈產銷整合(SCM)軟體投資計畫」亦與供應商完成簽約，可全面展開。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 生產計畫執行情形：

為充分供應下游業者所需求產品，93 年度鋼鐵產品實際生產量為 10,101,289 公噸，較生產目標 9,886,365 公噸（不含次雜級品），增加 214,924 公噸，達成率 102.17 %，主要係配合鋼鐵市場景氣熱絡及生產順暢，產量提昇所致。

##### (二) 銷售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向以合理訂價供應下游業者所需之鋼品，93 年度鋼鐵產品實際銷售量為 10,430,116 公噸，較銷售目標 10,100,000 公噸，增加 330,116 公噸，達成率 103.27 %，主要係因鋼鐵市場景氣回升，鋼品需求增加所致。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93 年度稅前利益 65,022,014 千元，較預算數 59,500,000 千元，增加 5,522,014 千元，達成率 109.28 %，營業收入、支出分析如下：

##### (一) 收入部分

93 年度收入總數為 177,799,067 千元，較預算數 166,667,513

千元，增加 11,131,554 千元，達成率 106.68%，茲分析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增(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68,270,036	159,999,157	8,270,879	105.17
銷貨收入	165,848,867	157,928,577	7,920,290	105.02
勞務收入及其他	2,421,169	2,070,580	350,589	116.93
營業外收入	9,529,031	6,668,356	2,860,675	142.90
合 計	177,799,067	166,667,513	11,131,554	106.68

1. 銷貨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受到鋼鐵市場景氣回升影響，全年鋼品銷量較預算數增加 330 千公噸，平均單位售價較預算數增加 205 元，致銷貨收入超過預期目標。
2. 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認列高捷機廠設備、軌道工程等營運工程，致營建收入增加 199,890 千元、加工收入增加 82,227 千元。
3. 營業外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中運、中貿、中鴻等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致長期投資收益增加 2,421,802 千元。

## (二)支出部分

93 年度支出總數為 112,777,053 千元，較預算數 107,167,513 千元，增加 5,609,540 千元，增幅 5.23%，茲分析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增(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0,249,399	104,059,457	6,189,942	105.95
銷貨成本	102,928,837	97,150,817	5,778,020	105.95
勞務成本及其他	1,382,224	1,079,018	303,206	128.10
營業費用	5,938,338	5,829,622	108,716	101.8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890	0	3,890	-
營業外費用	2,523,764	3,108,056	(584,292)	81.20
合 計	112,777,053	107,167,513	5,609,540	105.23

1. 銷貨成本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5,778,020 千元，主要係因原料成本上升及銷量增加所致。

2. 勞務成本及其他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03,206 千元，主要係因營建成本增加 182,085 千元及服務成本增加 86,494 千元。
3. 營業費用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08,716 千元，主要係大門至二道門間安全島美化景觀塑造之委託規劃與施工費用，致管理費增加。
4. 營業外費用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584,292 千元，主要係利息費用、資產報廢損失及存貨損失等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減少 96,291 千元、23,285 千元及 605,000 千元等影響所致。

## 五、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93 年度營業收入 1,682.7 億元，較 92 年度 1,297 億元增加 385.7 億元，約增加 29.7 %。93 年度營業利益 580.2 億元，較 92 年度 407.1 億元增加 173.1 億元，約增加 42.5 %。93 年度純益 516.2 億元，較 92 年度 369.8 億元增加 146.4 億元，約增加 39.6 %。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93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為 1,063,858 千元，較重大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一)產品開發方面

1. 汽車輪盤用高擴孔率型 SPFH 540M 汽車用鋼～拓展汽車用鋼市場，增加產品廣度。
2. 高強度冷軋滑軌用鋼～拓展冷軋滑軌用鋼市場，增加公司營收。
3. 汽車用高級彈簧鋼 60SiCrV 鋼種～滿足彈簧製造業者需求，增加產品廣度。
4. 50CS470A 半製程電磁鋼片～滿足壓縮機業者需求，增加公司營收。
5. CSMS 抗彈鋼板～開發成功超高強度與硬度鋼板，有助國防工業發展。
6. 壓縮機馬達用 50CS600AC 半製程電磁鋼片～滿足壓縮機業者需求，增加公司營收。
7. DC 高成形性 Ironing Type 新合金鋁散熱片～提昇鋁散熱片成形性，確保市場。

8. 6.0 μm 1235 CC 鋁箔料～開發高附加價值鋁箔，增加中鋁營收。

(二)產品改善方面

1. GA340P 汽車鋼片成形直條痕及黑線痕缺陷改善～大幅降低剔退、減少品級差價損失。
2. 去銹型 BA-CQ2F 鋼捲條紋/斑紋積碳缺陷改善～簡化生產鋼種，降低生產成本。
3. GA370P 汽車外板缺陷改善～提高汽車外板合格率。
4. 中鋁 5×××系鋁合金熱軋頭端表面缺陷改善～提高鋁品產量及軋輥使用壽命。

(三)製程研究改善方面

1. 混合煤噴吹技術建立～提昇高爐產能。
2. 使用無煙煤於四階煉焦場之配料技術建立～降低原料成本。
3. 煉焦爐熱間修護用零膨脹矽磚強度改善～縮短維修時間，兼顧爐修與煉焦生產。
4. 燒結四場冷卻機熱回收率提昇～達到節能及減廢雙重效果。
5. 濃氨水複循環洗滌技術開發與應用～兼顧安全與節省投資費用。
6. 建立生化污泥脫水性最適調理條件～減少污泥焚化量，節省處理費用。
7. No.2 ARP 量產 SB 級氧化鐵粉製程技術開發～提昇氧化鐵粉品級與產量。
8. 魚雷車鐵水深脫硫製程技術建立～產製高品質 50CS400 電磁鋼片。
9. 第一轉爐工場魚雷車鐵水深脫硫技術建立～降低鋼液硫含量，提升產品品質。
10. #1SCC 鋼液分配器澆鑄絕氣化技術開發～降低 75~100mm 超厚板 UT 不合格率。
11. No.1 ARP 溶鋼槽煙囪酸氣排放改善～減少對設備及人員之危

害。

12. S2 線材磷酸鹽被覆網狀蝕孔成因分析與改善～有效解決客戶抱怨，提昇客戶信心。
13. 降低 No. 2 CAL 清洗劑消耗量～減少消耗，降低成本。
14. RCM 新軋延油品之引進及應用～使新產線順利生產高級鋼種，提昇競爭力。
15. 國產樹脂乳液配製電磁鋼片塗料 C607 之開發～重要原料國產化，降低成本。
16. No.2 HSM 精軋軋延油之引進～提昇軋延品質及降低產品缺陷率。
17. 二號熱軋鋼帶工場使用非對稱工輥提昇板形控制能力～提昇鋼帶冠高品質及減少軋壞損失。

#### (四)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1. #1～#3 推焦車推焦阻力線上分析監測程式建立～有助煉焦爐管理及延壽。
2. 氧氣工場危險性設備替代檢查評估與申請～取得設備延長使用許可，維持氧氣供應順暢。
3. 高速鋼軋輥超音波探傷自動診斷技術建立～減少工輥研磨量，節省材料成本。
4. 振動監視保護系統商品化～確保設備安全、輔助品管提昇檢驗效率。
5. 線上動平衡監視系統之開發～確保廠內設備運轉安全。
6. 二號熱軋鋼捲重捲線寬度及孔洞偵測系統建立～取代外購品，輔助品管提昇檢驗效率。
7. 中聯爐石設備線上監診系統建立～推廣設備線上監診系統，增加公司營收。

展望未來，隨著國內產業技術的提升，本公司將更致力於自主技術的建立與提升，同時與下游產業密切結合，不斷開發高品質、高附

加價值產品，以滿足下游客戶用料需求及協助客戶降低成本，以提升其國際競爭力；今後除加強對中鋼集團內各公司研發支援外，將更積極從事新事業的發掘拓展及相關技術的開發建立，以厚植技術根基，強化集團總體競爭力。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26,402,765	11	\$ 3,862,720	2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23,855,035	10	38,829,092	18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711,335	1	487,926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 底係分別減除備抵呆帳134千元 及1,214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五及二十一)	2,062,163	1	1,050,742	-
1160	其他應收款	226,180	-	150,641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25,874,988	11	19,232,762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112,495	-	84,548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十及二十一)	4,700,000	2	4,900,000	2
1298	其他	148,485	-	442,2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093,446	36	69,040,716	31
	長期投資(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長期股權投資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0,642,218	17	37,012,558	17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9,717,543	4	7,360,237	3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50,359,761	21	44,372,795	20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90,000	-	-	-
1428	其他	182,211	-	185,411	-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50,631,972	21	44,558,206	20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1501	土地	7,146,632	3	7,146,632	3
1511	土地改良物	4,231,666	2	4,316,764	2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5,994,405	15	36,376,643	17
1531	機械設備	211,725,159	89	212,614,464	96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7,749	1	1,529,531	1
1681	雜項設備	2,978,585	1	2,987,294	1
15X1	成本合計	263,614,196	111	264,971,328	120
15X8	重估增值	17,795,827	7	18,178,427	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1,410,023	118	283,149,755	129
15X9	減：累積折舊	190,984,509	80	185,173,739	84
		90,425,514	38	97,976,016	45
1671	未完工程	8,909,449	4	4,741,252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9,334,963	42	102,717,268	47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九)	3,095,044	1	3,759,210	2
1820	存出保證金	73,793	-	46,414	-
1887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附註二十一)	31,694	-	31,694	-
1888	未攤銷費用及其他(附註二)	148,082	-	517,21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48,613	1	4,354,529	2
1XXX	資產總計	\$ 238,408,994	100	\$ 220,670,7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及二十一)	\$ 4,465,959	2	\$ 4,609,47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1,799,052	1	1,699,214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	3,086,340	1	2,292,43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9,405,065	4	6,539,733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7,015,299	3	5,889,824	3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二)	5,000,000	2	10,000,000	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	-	50,000	-
2298	其他	2,902,231	1	3,270,30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673,946	14	34,350,984	16
	長期利息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二)	10,000,000	4	15,000,000	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2,861,200	1	2,225,300	1
24XX	長期利息負債合計	12,861,200	5	17,225,300	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八)	3,370,813	2	3,370,813	1
	其他負債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2,930,165	1	3,278,972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五)	1,411,756	1	1,407,86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341,921	2	4,686,838	2
2XXX	負債合計	54,247,880	23	59,633,935	27
	股東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600,000千股				
3110	普通股，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 底分別發行9,888,937千股及 9,452,324千股	98,889,368	42	94,523,237	43
3120	特別股-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 底分別發行42,177千股及 47,762千股	421,770	-	477,620	-
31XX	股本合計	99,311,138	42	95,000,857	43
32XX	資本公積	1,172,320	-	693,047	-
3351	保留盈餘	85,642,418	36	66,934,700	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10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454,039)	-	( 485,10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65,599)	-	91,70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2,003)	-	( 21,711)	-
	其他項目合計	( 851,641)	-	( 415,115)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底 (附註二及十六)分別為84,463 千股及86,273千股	( 1,113,121)	( 1)	( 1,176,70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4,161,114	77	161,036,784	7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8,408,994	100	\$ 220,670,719	100

負責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主辦會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三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165,848,867	99	\$ 127,810,051	99
4800	其他	2,421,169	1	1,892,74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8,270,036</u>	<u>100</u>	<u>129,702,797</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102,928,837	61	82,593,226	63
5800	其他	1,382,224	1	1,111,021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4,311,061</u>	<u>62</u>	<u>83,704,247</u>	<u>64</u>
5910	營業毛利	63,958,975	38	45,998,550	3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十)	3,890	-	2,82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3,955,085</u>	<u>38</u>	<u>45,995,724</u>	<u>3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行銷費用	2,239,585	1	1,997,234	1
6200	管理費用	2,634,895	2	2,315,67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3,858	1	974,60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38,338</u>	<u>4</u>	<u>5,287,521</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58,016,747</u>	<u>34</u>	<u>40,708,203</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7,266	-	116,85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七)	7,635,403	5	5,929,528	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86,868	-	323,485	-
7480	其他	869,494	1	519,390	-
7100	合計	<u>9,529,031</u>	<u>6</u>	<u>6,889,258</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八及二十)	952,447	-	1,385,597	1
762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九)	594,000	-	-	-
7880	其他	977,317	1	1,104,975	1
7500	合計	<u>2,523,764</u>	<u>1</u>	<u>2,490,57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65,022,014	39	\$ 45,106,889	35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3,405,323	8	8,127,675	6
9600	純益	<u>\$ 51,616,691</u>	<u>31</u>	<u>\$ 36,979,214</u>	<u>29</u>

代碼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2	\$ 5.26	\$ 4.60	\$ 3.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60	\$ 5.24	\$ 4.59	\$ 3.76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純益		<u>\$ 51,975,464</u>		<u>\$ 37,254,724</u>				
基本每股盈餘，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 度分別按 加權平均股數 9,888,916 千股 及 9,877,067 千 股計算	\$	6.60	\$	5.25	\$	4.59	\$	3.77
稀釋每股盈餘，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 度分別按 加權平均股數 9,931,093 千股 及 9,924,829 千 股計算	\$	6.58	\$	5.23	\$	4.57	\$	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主辦會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八及十六)
	普通股	特別股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679,939	\$ 477,670	\$ 481,597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50	( 50)	-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從業人員股票紅利	445,890	-	-
董監事酬勞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特別股股票股利—1.5%	7,164	-	-
普通股股票股利—1.5%	1,390,194	-	-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14,087
迴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82,614)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	-	151,119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128,858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4,523,237	477,620	693,047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55,850	( 55,850)	-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從業人員股票紅利	985,263	-	-
董監事酬勞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特別股股票股利—3.5%	16,717	-	-
普通股股票股利—3.5%	3,308,301	-	-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120,582
迴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82)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	-	100,452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258,321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889,368	\$ 421,770	\$ 1,172,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附註二)	長期投資未實現	未認列為			股東權益合計
					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 20,083,378	\$ 8,002,165	\$ 16,874,520	\$ 44,960,063	(\$ 555,491)	\$ 222,391	(\$ 15,696)	(\$ 3,245,077)	\$ 135,005,396	
-	-	-	-	-	-	-	-	-	
1,683,908	- ( 1,683,908)	-	-	-	-	-	-	-	
-	- ( 445,890)	( 445,890)	-	-	-	-	-	-	
-	- ( 44,589)	( 44,589)	-	-	-	-	-	( 44,589)	
-	- ( 66,867)	( 66,867)	-	-	-	-	-	( 66,867)	
-	- (12,975,148)	(12,975,148)	-	-	-	-	-	( 12,975,148)	
-	- ( 7,164)	( 7,164)	-	-	-	-	-	-	
-	- ( 1,390,194)	( 1,390,194)	-	-	-	-	-	-	
-	-	36,979,214	36,979,214	-	-	-	-	36,979,214	
-	-	( 59,862)	( 59,862)	-	-	( 46)	( 45,821)	-	
-	-	-	-	-	43	-	-	43	
-	-	-	-	-	( 130,691)	-	-	( 130,691)	
-	-	-	-	-	-	( 6,015)	-	( 6,015)	
-	- ( 14,863)	( 14,863)	-	-	-	-	1,904,543	1,807,066	
-	-	-	-	-	70,344	-	-	163,875	
-	-	-	-	-	-	-	-	385,338	
-	-	-	-	-	-	-	-	128,858	
21,767,286	8,002,165	37,165,249	66,934,700	( 485,104)	91,700	( 21,711)	( 1,176,705)	161,036,784	
-	-	-	-	-	-	-	-	-	
3,685,308	- ( 3,685,308)	-	-	-	-	-	-	-	
-	28,651	( 28,651)	-	-	-	-	-	-	
-	- ( 985,263)	( 985,263)	-	-	-	-	-	-	
-	- ( 98,526)	( 98,526)	-	-	-	-	-	( 98,526)	
-	- ( 143,286)	( 143,286)	-	-	-	-	-	( 143,286)	
-	- (28,356,863)	(28,356,863)	-	-	-	-	-	( 28,356,863)	
-	- ( 16,717)	( 16,717)	-	-	-	-	-	-	
-	- ( 3,308,301)	( 3,308,301)	-	-	-	-	-	-	
-	-	51,616,691	51,616,691	-	-	-	-	51,616,691	
-	-	( 17)	( 17)	-	-	-	( 90)	120,475	
-	-	-	-	-	764	-	-	764	
-	-	-	-	-	( 457,299)	-	-	( 457,299)	
-	-	-	-	-	-	( 10,292)	-	( 10,292)	
-	-	-	-	-	-	-	516	434	
-	-	-	-	-	30,301	-	63,158	193,911	
-	-	-	-	-	-	-	-	258,321	
\$ 25,452,594	\$ 8,030,816	\$ 52,159,008	\$ 85,642,418	(\$ 454,039)	(\$ 365,599)	(\$ 32,003)	(\$ 1,113,121)	\$ 184,161,114	

負責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主辦會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51,616,691	\$ 36,979,214
純益		
調整項目		
折舊攤銷	10,046,890	11,021,179
遞延所得稅	( 376,754)	( 319,998)
資產減損損失	594,0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7,635,403)	( 5,929,528)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建設股息	15,616	-
採成本法認列長期投資損失	54,000	-
處分資產損失	358,152	28,14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現金股利	3,354,496	1,633,785
出售短期投資利益	( 575,170)	( 319,565)
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 211,698)	( 3,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3,890	2,826
其他	( 1,800)	( 4,346)
外幣長期借款之匯率變動影響數	( 48,300)	65,260
	57,523,828	43,488,735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223,409)	( 109,484)
應收帳款	( 1,011,421)	595,681
存貨	( 6,637,226)	( 3,764,286)
其他應收款	( 75,539)	( 36,602)
其他流動資產	293,800	( 254,5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3,906	758,545
應付所得稅	2,865,332	2,809,211
應付費用	1,125,475	1,094,637
其他流動負債	588,685	( 96,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243,431	44,485,3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減少(增加)	15,549,227	( 18,758,191)
長期投資增加	( 2,951,894)	( 4,404,186)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1,403,797	9,64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7,927,503)	(\$ 5,774,382)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200,000	1,999,702
其他資產減少	12,532	38,3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86,159</u>	<u>( 26,889,0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 143,511)	3,799,78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838	700,867
應付公司債減少	( 10,000,000)	( 9,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84,200	1,398,76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	( 2,223,765)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之價款	434	1,807,066
支付現金股利	( 28,481,980)	( 13,040,702)
支付董監事酬勞	( 98,526)	( 44,5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7,989,545)</u>	<u>( 16,802,581)</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淨額	22,540,045	793,75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62,720</u>	<u>3,068,96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402,765</u>	<u>\$ 3,862,720</u>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	\$ 1,283,307	\$ 1,917,066
減：資本化利息	-	158,503
本期支付利息	<u>\$ 1,283,307</u>	<u>\$ 1,758,563</u>
支付所得稅	<u>\$ 10,916,745</u>	<u>\$ 5,638,462</u>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7,617,154	\$ 6,166,24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10,349	( 391,864)
支付現金	<u>\$ 7,927,503</u>	<u>\$ 5,774,38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u>\$ 5,000,000</u>	<u>\$ 10,05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主辦會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附註二)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附註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30,756,214	12	\$ 4,374,429	2
1110	短期股票(附註二及四)	33,894,604	13	50,519,037	2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719,172	1	490,161	-
1140	應收帳款(九十二年及九十二年 應付分別減除備抵呆帳134千元 及1,587千元之淨額(附註 二及五))	2,415,235	1	1,439,29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694,232	1	202,41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40,633	-	318,053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30,157,623	12	21,769,666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六)	208,872	-	269,165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十)	4,757,790	2	5,067,000	2
1298	其他	1,338,780	-	1,220,1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983,155	42	85,669,406	36
	長期投資(附註二、七及二十)				
	長期股權投資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630,645	8	20,874,673	9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1,445,288	4	9,177,402	4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32,075,933	12	30,052,075	13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97,000	-	-	-
1428	其他	232,211	-	235,411	-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32,405,144	12	30,287,486	1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452	-	123,309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				
1501	土地	7,988,472	3	7,988,472	3
1511	土地改良物	4,235,446	2	4,320,544	2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358,185	14	37,733,028	16
1531	機械設備	220,728,000	85	221,246,421	93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79,080	6	14,572,432	6
1681	雜項設備	3,104,403	1	3,104,425	1
15X1	成本合計	287,693,586	111	288,965,322	121
15X8	重估增值	17,795,827	7	18,178,427	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5,489,413	118	307,143,749	129
15X9	減:累積折舊及減損	201,201,695	78	193,402,439	81
		104,287,718	40	113,741,310	48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609,157	5	5,534,323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5,896,875	45	119,275,633	5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三)	37,979	-	44,141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土地(附註二)	2,180,241	1	2,180,241	1
1820	存出保證金	78,203	-	56,334	-
1887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附註二 十)	31,694	-	31,694	-
1888	未攤銷費用及其他(附註二)	386,818	-	696,23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76,956	1	2,964,499	1
1XXX	資產總計	\$ 259,199,561	100	\$ 238,364,4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附註二)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附註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九及二 十)	\$ 9,572,524	4	\$ 9,385,288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	5,827,286	2	5,686,834	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2,784,902	1	1,217,911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0,349,081	4	6,838,835	3
2170	應付費用	7,486,345	3	6,206,930	3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 一及二十)	5,412,500	2	10,412,500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及二十)	750,758	-	550,229	-
2298	其他	4,117,074	2	3,801,26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300,470	18	44,099,793	19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一及二十)	10,425,000	4	15,837,500	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8,996,392	4	8,316,596	3
24XX	長期付息負債合計	19,421,392	8	24,154,096	10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八)	3,370,813	1	3,370,813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三)	149,988	-	126,051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六)	3,432,405	1	3,781,401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 十四)	1,411,756	1	1,407,866	1
2888	其他	58,516	-	3,59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052,665	2	5,318,917	2
2883	少數股權	893,107	-	384,071	-
2XXX	負債合計	75,038,447	29	77,327,690	32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600, 000千股				
3110	普通股,九十二年及九十二年 底分別發行9,888,937千股及 9,452,324千股	98,889,368	38	94,523,237	40
3120	特別股-九十二年及九十二年 底分別發行42,177千股及 47,762千股	421,770	-	477,620	-
31XX	股本合計	99,311,138	38	95,000,857	40
32XX	資本公積	1,172,320	-	693,047	-
3351	保留盈餘	85,642,418	33	66,934,700	2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10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454,039)	-	( 485,10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65,599)	-	91,700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2,003)	-	( 21,711)	-
34XX	其他項目合計	( 851,641)	-	( 415,115)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二年及九十二年底 分別為84,463千股及86,273千股 (附註二及十五)	( 1,113,121)	-	( 1,176,70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4,161,114	71	161,036,784	6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59,199,561	100	\$ 238,364,474	100

負責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主辦會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重編後-附註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三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186,568,304	97	\$ 141,594,344	97
4800	其 他	5,300,879	3	4,604,853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91,869,183</u>	<u>100</u>	<u>146,199,197</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七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94,348,430	49	85,636,854	59
5800	其 他	27,797,560	15	10,271,708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2,145,990</u>	<u>64</u>	<u>95,908,562</u>	<u>66</u>
5910	營業毛利	<u>69,723,193</u>	<u>36</u>	<u>50,290,635</u>	<u>34</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十九)	<u>3,890</u>	<u>-</u>	<u>2,826</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9,719,303</u>	<u>36</u>	<u>50,287,809</u>	<u>3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行銷費用	2,338,839	1	1,821,314	1
6200	管理費用	3,136,397	2	2,706,35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3,851	-	1,020,18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99,087</u>	<u>3</u>	<u>5,547,858</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63,120,216</u>	<u>33</u>	<u>44,739,951</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0,221	-	188,42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七)	3,586,721	2	2,813,650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531,962	1	453,216	1
7480	其 他	948,408	-	448,519	-
7100	合 計	<u>6,347,312</u>	<u>3</u>	<u>3,903,814</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八)	1,193,301	-	1,642,008	1
762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八)	594,000	-	-	-
7880	其 他	1,222,740	1	1,127,833	1
7500	合 計	<u>3,010,041</u>	<u>1</u>	<u>2,769,841</u>	<u>2</u>

(接次頁)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八 及 十 五 )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679,939	\$ 477,670	\$ 481,597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50	( 50)	-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從業人員股票紅利	445,890	-	-
董監事酬勞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特別股股票股利—1.5%	7,164	-	-
普通股股票股利—1.5%	1,390,194	-	-
九十二年度合併純益	-	-	-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14,087
迴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82,614)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	-	151,119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128,858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4,523,237	477,620	693,047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55,850	( 55,850)	-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從業人員股票紅利	985,263	-	-
董監事酬勞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特別股股票股利—3.5%	16,717	-	-
普通股股票股利—3.5%	3,308,301	-	-
九十三年度合併純益	-	-	-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120,582
迴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82)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	-	100,452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258,321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889,368	\$ 421,770	\$ 1,172,320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十 五 )	未 實 現 跌 價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附 註 二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庫 藏 股 票 之 淨 損 失 ( 附 註 十 五 )	長 期 投 資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庫 藏 股 票 之 淨 損 失 ( 附 註 十 五 )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計 損 失 ( 附 註 二 )	整 數 ( 附 註 二 )	損 失 ( 附 註 十 五 )	整 數 ( 附 註 十 五 )		
\$ 20,083,378	\$ 8,002,165	\$ 16,874,520	\$ 44,960,063	(\$ 555,491)	\$ 222,391	(\$ 15,696)	(\$ 3,245,077)	\$ 135,005,396
-	-	-	-	-	-	-	-	-
1,683,908	-	( 1,683,908)	-	-	-	-	-	-
-	-	( 445,890)	( 445,890)	-	-	-	-	-
-	-	( 44,589)	( 44,589)	-	-	-	-	( 44,589)
-	-	( 66,867)	( 66,867)	-	-	-	-	( 66,867)
-	-	( 12,975,148)	( 12,975,148)	-	-	-	-	( 12,975,148)
-	-	( 7,164)	( 7,164)	-	-	-	-	-
-	-	( 1,390,194)	( 1,390,194)	-	-	-	-	-
-	-	36,979,214	36,979,214	-	-	-	-	36,979,214
-	-	( 59,862)	( 59,862)	-	-	( 46)	( 45,821)	( 45,821)
-	-	-	-	43	-	-	-	43
-	-	-	-	-	( 130,691)	-	( 130,691)	( 130,691)
-	-	-	-	-	-	( 6,015)	( 6,015)	( 6,015)
-	-	( 14,863)	( 14,863)	-	-	-	1,904,543	1,807,066
-	-	-	-	70,344	-	-	163,875	385,338
-	-	-	-	-	-	-	-	128,858
21,767,286	8,002,165	37,165,249	66,934,700	( 485,104)	91,700	( 21,711)	( 1,176,705)	161,036,784
-	-	-	-	-	-	-	-	-
3,685,308	-	( 3,685,308)	-	-	-	-	-	-
-	28,651	( 28,651)	-	-	-	-	-	-
-	-	( 985,263)	( 985,263)	-	-	-	-	-
-	-	( 98,526)	( 98,526)	-	-	-	-	( 98,526)
-	-	( 143,286)	( 143,286)	-	-	-	-	( 143,286)
-	-	( 28,356,863)	( 28,356,863)	-	-	-	-	( 28,356,863)
-	-	( 16,717)	( 16,717)	-	-	-	-	-
-	-	( 3,308,301)	( 3,308,301)	-	-	-	-	-
-	-	51,616,691	51,616,691	-	-	-	-	51,616,691
-	-	( 17)	( 17)	-	-	( 90)	120,475	120,475
-	-	-	-	764	-	-	-	764
-	-	-	-	-	( 457,299)	-	( 457,299)	( 457,299)
-	-	-	-	-	-	( 10,292)	( 10,292)	( 10,292)
-	-	-	-	-	-	-	516	434
-	-	-	-	30,301	-	-	63,158	193,911
-	-	-	-	-	-	-	-	258,321
\$ 25,452,594	\$ 8,030,816	\$ 52,159,008	\$ 85,642,418	(\$ 454,039)	(\$ 365,599)	(\$ 32,003)	(\$ 1,113,121)	\$ 184,161,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主辦會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重編後-附註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51,616,691	\$ 36,979,214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純益	115,434	77,623
折 舊	11,424,414	12,489,055
攤 銷	517,345	389,234
遞延所得稅	( 288,703)	( 245,523)
迴轉備抵存貨損失	( 4,100)	( 14,3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586,721)	( 2,813,650)
採成本法認列長期投資損失	77,316	166,1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0,094	19,821
資產減損損失	594,000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現金股利	2,715,010	272,422
處分投資利益	( 1,531,962)	( 453,21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3,890	2,826
其 他	30,554	188,901
	62,043,262	47,058,465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229,011)	( 100,864)
應收帳款	( 975,942)	635,879
其他應收款	( 2,491,814)	( 202,418)
存 貨	( 8,383,857)	( 3,508,695)
其他流動資產	( 118,596)	273,4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6,991	( 865,917)
應付所得稅	3,510,246	3,074,189
應付費用	1,279,415	1,170,742
其他流動負債	83,317	777,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284,011	48,311,8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減少(增加)	17,591,999	( 22,917,0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1,277	( 441,362)
長期投資增加	( 2,195,154)	( 4,521,455)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1,542,167	594,614
購置固定資產	( 8,786,849)	( 7,444,25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 度 (重編後-附註二)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421	\$ 29,344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309,210	2,444,702
其他資產增加	( 201,771)	( 15,2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1,869)	29,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440,431</u>	<u>( 32,241,36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452	3,292,317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	187,236	2,575,005
應付公司債減少	( 10,412,500)	( 9,7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694,060	4,412,996
償還長期借款	( 765,435)	( 4,734,256)
支付現金股利	( 28,481,980)	( 13,040,702)
支付董監事酬勞	( 98,526)	( 44,589)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434	1,807,066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393,602	( 42,6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7,342,657)</u>	<u>( 15,484,777)</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淨額	26,381,785	585,73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74,429</u>	<u>3,788,69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756,214</u>	<u>\$ 4,374,42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524,161	\$ 2,014,974
減：資本化利息	39,577	164,865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484,584</u>	<u>\$ 1,850,109</u>
支付所得稅	<u>\$ 11,503,819</u>	<u>\$ 5,988,421</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9,001,171	\$ 7,836,116
減：應付設備款增加	( 214,322)	( 391,864)
	<u>\$ 8,786,849</u>	<u>\$ 7,444,25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u>\$ 6,163,258</u>	<u>\$ 10,962,7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主辦會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93年度(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曾光敏會計師、魏永篤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94年度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 振 成



谷 萬 平



胡 定 吾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4 月 1 6 日

為幫助股東瞭解並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進中鋼網站

(網址：*http://www.csc.com.tw*)

之「股東服務」項目查詢

##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93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93 年度稅後盈餘合計新台幣 51,616,690,759.95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42,333,519.15 元，扣減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為 16,804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 52,159,007,475.10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分配如下：

- (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161,667,396 元。
- (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436,524,570 元。
- (三)分配董監事酬勞金 138,243,380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 (四)分配從業人員紅利 2,304,056,345 元，其中配發現金 714,034,985 元，配發股票 1,590,021,360 元。
- (五)分配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每股發放股息 1.4 元、紅利 3 元，合計 4.4 元，其中現金 3.9 元、股票 0.5 元，總計 182,516,400 元。
- (六)分配普通股紅利：每股發放紅利 4.4 元，其中現金 3.9 元、股票 0.5 元，計 43,514,384,188 元。
- (七)未分配盈餘：421,615,196.1 元。

二、本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三、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四、由於本公司特別股得隨時轉換為普通股，前述盈餘分配之擬議，係以特別股股數維持 41,481,000 股為基礎計算而得，如配股配息基準日特別股股數更動，在每股股利不變之前提下，前述各項分配數字將隨之調整。

議決：

###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自 93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6,555,578,24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655,557,824 股，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及轉投資資金需求，擬自 93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6,555,578,24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655,557,824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中，4,965,556,880 元為分配股東股票股利(佔本次增資金額百分之 75.75)，其餘 1,590,021,360 元為從業人員紅利配股(佔本次增資金額百分之 24.25)，股東分配股票股利係按配股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特別股及普通股每千股均配發 50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另行決定處理之。

議決：

####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 公決。

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議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鋼鐵廠之籌劃與興建；            二、冶煉鋼鐵、製造鋼鐵產品、副產品，及其加工品；            三、鋼鐵工業原料之儲運（限於自用）及買賣；            四、鋼鐵產品、加工品、聯產品及其副產品之儲運（限於自用）及買賣；            五、鋼構物之設計、製造、買賣及其他有關業務；            六、鋼鐵工業與相關工業之工程顧問、管理諮詢，以及關聯技術之服務；            七、鋼鐵工業與相關工業所需各種設備、器材及物料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八、輕金屬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九、電腦硬體及其週邊設備、軟體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十、尖端材料（精密陶瓷、磁性材料及高性能複合材料等）之經營；            十一、有關環境保護工程之承包及相關產品、設備之設計、製造、買</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鋼鐵廠之籌劃與興建；            二、冶煉鋼鐵、製造鋼鐵產品、副產品，及其加工品；            三、鋼鐵工業原料之儲運（限於自用）及買賣；            四、鋼鐵產品、加工品、聯產品及其副產品之儲運（限於自用）及買賣；            五、鋼構物之設計、製造、買賣及其他有關業務；            六、鋼鐵工業與相關工業之工程顧問、管理諮詢，以及關聯技術之服務；            七、鋼鐵工業與相關工業所需各種設備、器材及物料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八、輕金屬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九、電腦硬體及其週邊設備、軟體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十、尖端材料（精密陶瓷、磁性材料及高性能複合材料等）之經營；            十一、有關環境保護工程之承包及相關產品、設備之設計、製造、買</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第二十一款之營業項目代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賣及服務（營造業除外）；</p> <p>十二、廢棄物清除處理；</p> <p>十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p> <p>十四、自備發電設備所發電力，除自用外，依法出售；</p> <p>十五、機械、化工、電機、電氣、交通、電訊、汽電共生、航太之設備、設施及工程之承攬；</p> <p>十六、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七、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十八、C110010 飲料製造業；</p> <p>十九、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p> <p>二十、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工業純水）；</p> <p>二十一、<u>E602011</u>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二十二、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p> <p>二十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金、銀、鎳、鎂、錫、鋅、鎢、鈦、鈇、鈮、鉭、鉻、</p>	<p>賣及服務（營造業除外）；</p> <p>十二、廢棄物清除處理；</p> <p>十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p> <p>十四、自備發電設備所發電力，除自用外，依法出售；</p> <p>十五、機械、化工、電機、電氣、交通、電訊、汽電共生、航太之設備、設施及工程之承攬；</p> <p>十六、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七、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十八、C110010 飲料製造業；</p> <p>十九、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p> <p>二十、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工業純水）；</p> <p>二十一、<u>E602010</u>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二十二、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p> <p>二十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金、銀、鎳、鎂、錫、鋅、鎢、鈦、鈇、鈮、鉭、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鉬、鋳、鈮、鉑、銻、鎳、鎳、鎳等非鐵合金片、塊、錠)； 二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u>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前項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u> <u>前二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u> <u>第一項及第二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u></p>	<p>鉬、鋳、鈮、鉑、銻、鎳、鎳、鎳等非鐵合金片、塊、錠)； 二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u>百分之六十</u>。</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u>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配合轉投資需要。</p> <p>配合業務需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u>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如設總執行長者，並秉承其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u></p>	<p>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p>	<p>配合業務需要。</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從業人員由總經理聘雇之。<u>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u></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從業人員由總經理聘雇之。</p>	<p>配合法令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p>	<p>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p>	<p>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u>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u></p>	<p>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p>	

##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條文，  
請 公決。

說明：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議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分別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鋼鐵<u>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u>，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p> <p>二、除以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外，各子公司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之子公</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分別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u>百分之六十</u>，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p> <p>二、除以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外，各子公司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u>百分之一百</u>，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p>	<p>配合章程第二條之二轉投資總額上限之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並修飾同項第二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u>二點五倍</u>，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u>總額</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u>總額</u>。</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u>百分之十</u>。</p> <p>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投資標的。</p>	<p>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u>百分之二百五十</u>，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u>百分之一百</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u>百分之一百</u>。</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u>百分之十</u>。</p> <p>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投資標的。</p>	

## 第六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陳董事源成兼任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許可陳董事澤浩兼任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M) SDN. BHD.及GROUP STEEL CORPORATION (M) SDN. BHD.等三家公司董事，請 公決。

說明：

一、陳董事源成兼任中龍公司相關資料如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龍鋼鐵公司	48.56 %	董事	鋼鐵冶煉、鋼鐵產品之製造及買賣、鋼鐵工業原料之買賣、鋼結構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二、陳董事澤浩兼任三家公司相關資料如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鴻鋼鐵公司	39.24 %	董事	鋼鐵產品之製造及買賣、陶磁及磁性材料之經營、鋼鐵及機械工業相關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M) SDN. BHD.	45 %	董事	鋼鐵產品之製造買賣
GROUP STEEL CORPORATION (M) SDN. BHD.	45 %	董事	鋼鐵產品之製造買賣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在產

銷階段或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陳董事源成及陳董事澤浩分別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可藉參與各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四、本案係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議決：

# 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 章 則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四年股東常會訂 定

民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三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 帶身分證明

- 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七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

- 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除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外，亦得僅計算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如其已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者，為不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

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鋼鐵廠之籌劃與興建；
  - 二、冶煉鋼鐵、製造鋼鐵產品、副產品，及其加工品；
  - 三、鋼鐵工業原料之儲運（限於自用）及買賣；
  - 四、鋼鐵產品、加工品、聯產品及其副產品之儲運（限於自用）及買賣；
  - 五、鋼構物之設計、製造、買賣及其他有關業務；
  - 六、鋼鐵工業與相關工業之工程顧問、管理諮詢，以及關聯技術之服務；
  - 七、鋼鐵工業與相關工業所需各種設備、器材及物料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八、輕金屬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九、電腦硬體及其週邊設備、軟體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 十、尖端材料（精密陶瓷、磁性材料及高性能複合材料等）之經營；
  - 十一、有關環境保護工程之承包及相關產品、設備之設計、製造、買賣及服務（營造業除外）；
  - 十二、廢棄物清除處理；
  - 十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十四、自備發電設備所發電力，除自用外，依法出售；
  - 十五、機械、化工、電機、電氣、交通、電訊、汽電共生、航太之設備、設施及工程之承攬；
  - 十六、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七、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八、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九、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二十、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工業純水）；
- 二十一、E602010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二十二、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二十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金、銀、鎳、鎂、錫、鋅、鎢、鈦、鈇、鈳、鉭、鉬、鉬、鋳、鈮、鉑、銻、鎳、鎳等非鐵合金片、塊、錠）；
- 二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二 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行之。

##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零陸拾億元，分為壹佰零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 六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從業人員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

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失滅或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股票轉讓及行使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所定各項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十二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 第十三條 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

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上述特殊決議方式，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九條、二百四十條、二百四十一條、二百七十七條及三百十六條不能適用。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一切權利。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及監察人三至五人，分別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以所選董事人數或監察人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數，此項選舉權數得集中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以得票最多數之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項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三條 董事與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必要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 理。
- 第二十七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八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八、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九、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十、重要章則及契約之核定。  
十一、副總經理以上人員聘解之核定。  
十二、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三、轉投資之審定。  
十四、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十五、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 第五章 從業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從業人員由總經理聘雇之。

第三十六條 從業人員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刪除）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從業人員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從業人員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

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9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9,311,138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3.90元(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股(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94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94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2：94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89年02月0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94年度預估資訊。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主辦會計：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4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林文淵				
董事	陳振榮				
董事	吳豐盛	財政部代表人	Y00002	2,313,096,436	23.29%
監察人	黃振成				
監察人	谷萬平				
董事	陳菊	勞工保險局代表人	V01384	317,759,841	3.20%
董事	陳源成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1357	1,135,239	0.01%
董事	翁政義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1360	979,086	0.01%
董事	盧淵源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2376	1,632,344	0.02%
董事	鄒順財	高雄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代表人	X00012	2,431,419	0.02%
董事	陳澤浩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2548	39,360,015	0.4%
董事	梁平勇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3700	5,195,700	0.05%
董事	陳和宗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3396	1,050,525	0.01%
監察人	胡定吾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2422	828,740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682,640,605	27.0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313,925,176	23.3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96,555,688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9,655,568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9,890,399,770 股、特別股 40,714,000 股，總股數為 9,931,113,770 股。

# 附 錄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三字第 0930006298 號令修正發布後施行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
-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徵求，指以公告、廣告、牌示、廣播、電傳視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拜訪、詢問等方式取得委託書藉以出席股東會之行爲。  
本規則所稱非屬徵求，指非以前項之方式而係受股東之主動委託取得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行爲。  
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非依本規則規定，不得爲之。
- 第 四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其另以年報、營業報告書或其他會議資料補充時亦同。  
前項議事手冊，應依下列情形，載明規定事項：  
一、依據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二、有關董事與監察人之選任時，其應選出人數、任期及起訖時間。  
三、有關董事或監察人之解任時，其姓名、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及被解任事由。

- 四、有關變更章程時，其變更前後之內容及變更事由。
  - 五、有關增加資本時，其增加之數額、資金來源、用途及認股率或配股率。
  - 六、有關減少資本時，其減少之原因、數額及換股比率。
  - 七、有關募集公司債應報告股東會時，其募集之原因、數額及有關事項。
  - 八、有關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行爲時：
    - (一)說明該項營業或財產之所在地點及一般狀況。
    - (二)該行爲相對人之名稱或姓名、地址，並說明其與公司關係。
    - (三)契約或交易之其他重要內容。
  - 九、有關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請求承認之各該表冊。
  - 十、有關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請求承認時：
    - (一)最近會計年度之營業報告書。
    - (二)最近會計年度終了之資產負債表。
    - (三)最近會計年度之損益表。
    - (四)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情形。
    - (五)盈餘分派之全部或一部轉增資發行新股時，應註明。
  - 十一、其他依相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前項第九款、第十款有關之財務報表應載明於議事手冊，不得以年報或其他會議資料替代。
-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列入召集事由之決議事項，於開會通知書列載議案及其主要內容之說明要旨。
-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日前，檢送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事手冊及第一項會議補充資料備置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並應同時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五 條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者。

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者。

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二、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五、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者。

第 六 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受第二十條之限制：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且於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資格者。

三、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前二款規定應持有之股數者，得為共同委託。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前項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

一、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二、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子公司，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第一項股東或其負責人具有前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不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不得再有徵求行為。

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第一項委託徵求之股東，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  
之 一 所規定之子公司，不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擔任徵求人  
或依第六條第一項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  
求人。

第 七 條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二十三日，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  
證明文件及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  
副知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  
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  
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  
日。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編製徵求人彙總名單，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第一項及第二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求信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

徵求人非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

第 八 條 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逐項為贊成與否之明確表示；與決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並應加以說明。
- 二、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持有相反意見時，應對該公司有關資料記載內容，提出反對之理由。
- 三、關於董事或監察人選任議案之記載事項：
  - (一) 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
  - (二) 擬支持之被選舉人名稱、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目前擔任職位、最近三年內之主要經歷與公司之業務往來內容。如係法人，應比照填列負責人之資料及所擬指派代表人之簡歷。
  - (三) 徵求人應列明與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間有無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票」之情形。

四、徵求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徵求場所、電話及委託書交付方式。如為法人，應同時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及其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持有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

五、徵求人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名稱、地址、電話。

六、除徵求人於徵求時提出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目的外，應加註「徵得之委託書不作為臨時動議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七、徵求取得委託書後，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如有違反致委託之股東受有損害者，依民法委任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八、其他依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且應於徵求場所將前項書面及廣告內容為明確之揭示。

第九條 徵求人自行寄送或刊登之書面及廣告，應與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送達公司之資料內容相同。

第十條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不在此限。

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爲之。

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爲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爲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且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時，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委託人。

第十二條 徵求人應編製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表乙份，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爲明確之揭示。

第十三條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有第十四條情形外，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檢附聲明書及委託書明細表乙份，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聲明書應載明其受託代理之委託書非爲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第一項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爲明確之揭示。

第十四條 股務代理機構亦得經由公開發行公司之委任擔任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其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以該次股東會並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爲限；其有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

託書使用須知載明。

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股東全權委託；並應於各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其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代理機構依第一項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方式接受股東委託，並應辦理股東身分之確認。

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第一項業務應維持公正超然立場。

第十四條 股東分別以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委託前條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者，以行使時間在後之委託為準。

股東分別以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或書面委託前條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者，以書面委託為準。

第十五條 本會得隨時要求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提出取得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委託明細表、前條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文件資料，不得對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前項文件不得以已檢送並備置於證基會而為免責之主張。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委託書之委任人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向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第十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所發給之出席

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應以顯著方式予以區別。

前項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持有者並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二十條 徵求人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前項受託代理人有徵求委託書之行為者，其累計代理股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之股數。

第二十二條 使用委託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其委託書用紙非為公司印發者。
- 二、因徵求而送達公司之委託書為轉讓而取得者。
- 三、違反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資格條件者。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委託書者。
- 五、依第十三條出具之聲明書有虛偽情事者。
- 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 七、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超過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限額者，其超過部分。
- 八、徵求人之投票行為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記載內容或與委託人之委託內容不相符合者。
- 九、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徵求委託書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公開發行公司得拒絕發給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表決票。

有第一項表決權不予計算情事者，公開發行公司應重為計算。

委託書及依本規則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三條 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為徵求之標的。

第二十三條 之一 本規則規定有關書表格式，由本會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